

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人員 甄選審查評分標準表

(相關證明文件需含核發單位官章或水印，不接受部分截圖)

評分項目	內 容		給 分 標 準	備 註
經濟狀況免證明 (10%)	A. 低收入戶證明		9 分	1. 特殊境遇係指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須知」所列扶助項目及補助對象者。 2. 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。 3. 編號 ABCD 項，計分僅能擇 1 採計。
	B. 中低收入戶證明		7 分	
	C. 特殊境遇		5 分	
	D.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		4 分	
	辦理就學貸款		1 分	
大專工讀服務證明 (20%)	上傳歷年大專青年工讀服務證明書	取得 3 年服務證明	10 分	1. 服務期間優異表現採 2 分/張(證明)，全勤獎不納計算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 2. 總分最高採計 20 分。
		取得 2 年服務證明	8 分	
		取得 1 年服務證明	6 分	
		服務期間優異表現(以證明數累計，全勤獎不納入計算)	2 分	
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(10%)	上傳自報名截止日起近 3 年內服學習時數證明文件，每滿 6 小時採計 2 分	服務滿 30 小時以上	10 分	1. 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。 2. 僅採計校外志工時數證明書或含時數證明之感謝狀。
		服務滿 19~24 小時	8 分	
		服務滿 13~18 小時	6 分	
		服務滿 7~12 小時	4 分	
		服務滿 6 小時	2 分	
社團幹部參與證明 (10%)	上傳近 3 年擔任社團幹部聘書或證明，未滿 1 學期不予採計。	擔任社團幹部滿 5 學期	10 分	大一生社團經歷可回溯至高二訖；大二生可回溯至高三訖，以此類推。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。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4 學期	8 分	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3 學期	6 分	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2 學期	4 分	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	2 分	

專長證明 (5%)	提供學科、藝能科、技藝檢定或語文類檢定證照之證明(同一類科採計1次)。	具有5項以上專長證明	5分	總分最高採計5分。
		具有4項專長證明	4分	
		具有3項專長證明	3分	
		具有2項專長證明	2分	
		具有1項專長證明	1分	
參賽獲獎證明 (10%)	採計自高一至目前就學階段之縣級以上(或同等級)競賽獲獎證明。	具有5項以上獲獎證明	10分	總分最高採計10分。
		具有4項獲獎證明	8分	
		具有3項獲獎證明	6分	
		具有2項獲獎證明	4分	
		具有1項獲獎證明	2分	
自我介紹短片 (35%)	自行錄製上傳3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短片。	口語表達	10分	1. 總分最高採計35分。 2. 影片內容需包含： (1)個人背景介紹(談吐與個人儀態) (2)教學理念 (3)未來期許與規劃
		創意表現	10分	
		思考邏輯	10分	
		特殊表現	5分	